“拿地即开工”审批流程图

审批主流程	实施范围	拿地前（发布挂牌公告-土地首次登记）（10个工作日）	拿地后（土地首次登记后）（1个工作日）

实施范围

柳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达成建设或投资协议、拟取得土地已办理“农转用”手续或“农转用”及征收手续已上报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(不含房地产类项目)。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除外：
（一）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；
（二）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、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、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；
（三）交通、水利、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。

项目业主单位提交“拿地即开工”预审批申请表、容缺受理承诺书和相关审批事项材料

拿地前（发布挂牌公告-土地首次登记）（10个工作日）

事项	责任单位	时限
节能审查	行政审批局	5
环境影响评价	行政审批局	7
水土保持方案审批	行政审批局	10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6
建筑设计方案审定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0
项目规划总平图审定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0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9
市政公用设施报装	自来水公司、供电局	10
消防设计审查	住建局	3
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审查	行政审批局	3
建设工程施工许可	行政审批局	3

拿地后（土地首次登记后）（1个工作日）

事项	责任单位	时限
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
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
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	行政审批局	1